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20-05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786.30 万元，公司尚未实际缴纳）转让给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金控”）。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 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13.70 万元，公司已实际缴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投资基金 3,000 万元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 1.0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13.7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中居和家（北

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居和家”）同意将公司所持合伙企业 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786.30 万元，公司尚未实际缴纳）转让给居然金控。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 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13.70 万元，公司已实际缴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
4. 法定代表人：方汉苏
5. 成立时间：2017 年 02 月 20 日
6.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居然金控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4. 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货币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16486.3	货币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	货币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货币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0	货币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	货币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13.7	货币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0000	货币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0	货币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4200	货币
温世权	有限责任	10000	货币
谭毅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乔印军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娄彦华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戚麟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周旭恩	有限责任	3000	货币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2,357,384.29	244,429,629.88
净资产（元）	211,793,235.69	243,898,185.33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2,106,379.88	-1,034,416.36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同意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0.9288%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786.30 万元，甲方尚未实际缴纳，下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作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同意受让标的财产份额。前述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合伙企业 0.0712%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额为 213.70 万元，已实际缴纳）。

（二）鉴于甲方认缴的标的财产份额尚未实际缴纳，故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 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配合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财产份额的合法所有者，并享有与标的份额有关的一切权利，及承担与标的财产份额相关的义务与责任；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财产份额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财产份额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惟在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不受影响。

（四）甲方有义务办理完成与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

记及其它必要的法律手续，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必要的协助。

（五）甲方承诺，对转让份额有权且可以依法转让，且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权利瑕疵。

（六）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10.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之合伙权益可以转让。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份额，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构成基金份额的有效转让。

（七）各方同意并确认，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税负，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因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从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